

西安市林业局

收212号 14年4月9日

陕西省林业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厅 陕西省财政厅

194

陕财办农〔2014〕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4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省管县财政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基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森林
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16-14
4



2014年3月21日

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和发展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包括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中央补偿基金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补助，省级补偿基金主要用于地方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补助。市县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也要逐步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公益林是指按照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策发〔2009〕214号）和《陕西省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实施方案》区划界定，并经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核查认定的公益林林地；地方公益林是指各县级实施单位按照《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办法》区划界定，并经省林业厅和财政

补偿性支出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国有单位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1）林地、林木所有权属于国有的，补偿性支出全部用于国有单位公益林的管护；

（2）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木所有权属国有的，国有单位应将不低于 30 % 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林地所有者，作为林地所有者的补偿费，其余不高于 70 % 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支出；

（3）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木所有权属国有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共有的，国有单位应将不低于 60 % 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林地所有者，其余不高于 40 % 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支出；

（4）林地、林木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国有单位应将不低于 70 % 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其余不高于 30 % 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支出；

（5）林地所有权属国有，林木所有权属双方共有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补偿性支出的支付比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国有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核定补偿性支出的支付比例。

（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性支出

以上开支范围外的其他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不得在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中列支。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有、集体经营公益林的管护，并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益林不同林种、林龄管护的难易程度，以及当地社会经济收入水平等实际，合理确定公益林护林员、监管员的人数和补助标准，实行定员定额管理。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条 各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省直属单位应于每年 2 月 20 日之前，联合向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报送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上年度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情况（包括管护人员构成和护林情况，以及森林经营、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等情况，下同），本年度公益林管护计划；本年度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申请；上年度批准的征占用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林地情况等。

由省林业厅负责对各市（区）及省直单位上报的中央补偿基金申请进行汇总审核。依据省林业厅的审核结果，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联合向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报送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与监管员签订监管合同；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应与管护人员及个人签订管护合同。林业主管部门与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签订的管护合同，与监管员签订的监管合同，以及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与管护人员及个人签订的管护合同，使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第十五条 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护林员、监管员及个人都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中央补偿基金和省补偿基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脱离管护任务随意调整资金，也不得搞平均分配。

第十七条 省林业厅对公益林地征占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县公益林占用面积，调减有关市（区）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将在下年度一次性调减有关市（区）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公共管护支出的 20%。

（一）中央补偿基金和省级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公益林管护违反有关规定，出现严重问题的；

（二）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林地情况弄虚